企业报价折扣证明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技师学院虚拟现实实训室建设</u>的_JSZC-321200-HQGC-C2025-0058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泰州技师学院虚拟现实实训室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制造商为<u>南京一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23_人,营业收入为_197.7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95.31_万元,属于___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 "微型企业 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,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: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-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上述"相关企业"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:
- (3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,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;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;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南京一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 (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) 查询截图



111